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利順德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湘琳

被告 張景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54,1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382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03,7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訂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景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利順德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利順德公司)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、1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動撥申請書約定之利率計算(現分別為10.54%、10.54%、1.72%)，如有遲延並依貸款總約定書第三條(四)項計算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4年5月起即拒不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給付，依約其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利順德公司、張湘琳部分：原告請求金額沒錯。知道原告之請求，我是公司的負責人，公司還有在經營，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昨天有還一部分，希望照原本的金額償還，我沒有辦法一次還完，可以照原本的分期償還。

(二)被告張景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還款明細表、機動利率對照表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利順德公司、張湘琳雖稱對欠款金額不為爭執，但其陳述希望原告同意分期清償，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

01 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然此項規定，係
02 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
03 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(最高
04 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)，然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
05 況，且本件即係因被告未依契約履行債務而生之訴訟，原告
06 亦未同意被告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，本院尚難逕依其請求准
07 許分期給付；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陳亭諭